

JZFCG-G2026025 号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中原电气谷城市

设计和详细规划项目”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示范招标采购-2026-10
-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中原电气谷城市设计和详细规划项目
-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6 年 10 月 28 日，《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4、原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8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 1、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 2、原文件获取时间：2026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变更为：2026 年 11 月 18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3、原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18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6 年 11 月 18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4、原采购信息内容：

(1) 采购公告名称：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中原电气谷城市设计和详细规划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2) 采购公告“三、获取招标文件”中：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27 日 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1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 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 不接受 ☐ 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4) 招标文件“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3. 合格的投标人”中：

3.6.1 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
务；

3.6.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
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6.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
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5）招标文件“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一、资格审查”中：

2	许昌市政府采 购供应商信用 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3.5格式填写
5	联合体协议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 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 结果	经认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 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现变更为：

（1）采购公告名称：

JZFCG-G2026025 号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许昌市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中原电气谷城市设计和详细规划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2）采购公告“三、获取招标文件”中：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28 日 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1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 不接受 ☒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最多不得超过 2 家。
---	--------	--

（4）招标文件“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3. 合格的投标人”中：

3.6.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6.2 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

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招标文件“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一、资格审查”中：

2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3.5格式填写。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各自的《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5	联合体协议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注：《联合体协议》（格式自拟）须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以及合同价款分配方式和合同份额，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
7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经认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 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五、招标内容”中新增：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最多不得超过 2 家。

(7)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中新增：

3.6 联合体协议（如有）

5、更正日期：2026 年 10 月 29 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请各投标人登录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按照提示重新下载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名称：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地址：许昌市示范区智慧大厦

联系人：王浩

联系电话：166968836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名称：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开区经南三路华美龙大厦 1 号楼 8 楼

联系人：王超杰

联系电话：1863820971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超杰

联系电话：18638209712